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信陵

相　對　人　程清朗

　　李小貞即炙鼎燒日式燒肉鍋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肆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539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平均負擔，並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108年度聲字第47號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008元	107年8月15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　　計	20,008元	應由相對人平均負擔，故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0,004元【計算式：20,008元÷ 2人＝10,004元】。